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3〕16号

当事人：台山市新粤辉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497DY9N

法定代表人：冉建君

住所：台山市三合镇北联玻璃厂的房屋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玻璃酸洗车间内有一条玻璃酸洗生产线正在进行生产、产生的酸洗废水通过玻璃酸洗车间排水渠流入收集管道后排入一硬底水池，再经水泵和外接软管抽至收集池中，最后通过水泵和塑料软管将酸洗废水由收集池排放至外围河道。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对该公司酸洗车间渠、收集池、收集池排放口、收集池排放口与河流交汇处、收集池排放口与河流交汇处上游、收集池排放口与河流交汇处下游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3)第 ZF0616001S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收集池排放口外排的废水中氨氮为 $1.03 \times 10^3 \text{mg/L}$ ，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表4)一级标准

10mg/L 要求，超标 103 倍；pH 值为 3.2，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表 4）一级标准 pH 值 6-9 的最低限 2.8pH 单位。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1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3)第 ZF0616001S 号]及送达回执、你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污水）运行台账、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立即停止排放超标废水，生产废水须经过处理后达

标排放，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